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鵬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邁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來智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